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3〕4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37 万元（项目实施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；建设内容：农机购置补贴；绩效目标：补贴机具台数 69 台及以上，受益农户数 66 户及以上）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。**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**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远泽、育晚同志

---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3年9月15日印发